

2023年申请行政复议超过法定期限不予受理 行政复议申请书(精选8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申请行政复议超过法定期限不予受理篇一

申请人：乔xx性别：男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1991年6月22日

通信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东北师范大xxx

联系方式□187440xxxxx

被申请人：麻城市人民政府地址：黄冈市麻城市金桥大道特1号

法定代表人：蔡绪安职务：市长

行政复议请求：

麻城市人民政府不作为，对我的信息公开申请置若罔闻；请求黄冈市人民政府责令麻城市人民政府对我的申请作出明确的书面回复并向我道歉。

事实和理由：

20xx年9月26日，本人向麻城市人民政府邮寄了信息公开申请书，据邮局短信可知麻城市政府在9月30日就收到了我的申请

书，但直到20xx年10月22日才电话通知我收到了我的邮件，同时我告知对方尽快书面回复我的. 申请，但时至今日麻城市政府没有任何回复。实际上，我在书面邮件上明确注明希望通过书面邮寄的方式获取相关信息，事后我还给麻城市政府打电话，但依旧无果，望贵政府能给我一个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我的信息公开申请完全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十一款，麻城市此种不作为的行政行为已然侵犯到我的合法权益，我向贵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又是完全合法的，希望贵政府能尽快给予我回复！

为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鼓励更多的公民监督政府，请查明有关事实，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此致

敬礼

黄冈市人民政府

申请人：

申请行政复议超过法定期限不予受理篇二

复议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省道s268线xx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xx□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

事实和理由：

20xx年10月19日，申请人知悉，被申请人于xx年9月29日作出了

《关于省道s268线xx市歧江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xx]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核准省道s268线xx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因该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包括申请人享有合法使用权的厂房，故与申请人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认为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错误，依法应予撤销。具体理由如下：

一、涉案具体行政行为违反有关立项的法律法规。

1、未经用地预审核准立项，程序严重违法。

《国务院关于严格改革深化土地管理的决定》第九条规定，“??发展改革等部门要通过适当方式告知项目单位开展前期工作，项目单位提出用地预审申请后，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审查。项目建设单位向发展改革等部门申报核准或审批建设项目时，必须附国土资源部门预审意见；没有预审意见或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核准或批准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核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项目申请单位向项目核准机关提交申请报告时，应根据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然而，被申请人作出粤发改《关于省道s268线xx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xx]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前，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并没有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这严重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定。

2、欠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城市规划意见等核准立项的法定要件。

《广东省企业投资核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项目申请单位向项目核准机关提交申请报告时，应根据国家和省法律

法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一）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三）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四）根据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被申请人作出《关于省道s268线xx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xx□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前，并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属于程序严重违法。

二、未履行听证也未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违反法定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第四十七条规定，“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但xx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粤发改□xx□788号《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的具体行政行为时并没有告知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程序严重违法。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xx□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错误，应予撤销。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纠正被申请人的违法行为，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之规定，向贵处申请行政复议，望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申请人：

年月日

申请行政复议超过法定期限不予受理篇三

被申请人：_____市土地管理局，负责人：许某职务：书记

住址：_____市人民路_____号，电话：_____。

复议请求：

依法撤销或变更市土地管理局“市字[]号文，即《关于对武未经批准擅自出租集体土地的处理决定》。

主要事实及理由：

武原为水县乡村三队村民，年元月，根据国家关于对企业实行兼并、租赁、承包等多种方式寻求企业发展的政策，承包了农工商总公司下属的_____机械厂，出任厂长，承包期为年，后经主管部门和有关机构批准，依法变更了公司名称，为有限责任公司。

原机械厂面积为平方米，年月日领取了平方米的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因当时该厂与少年管教所存在土地界线的争议，故一部分土地凭证没有申领。年月日武承包后，依法向县土地管理局申领了《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面积为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时间是年月日。

武出任厂长后，为使企业摆脱困境，经队、村以及农工商总公司同意，组建了有限公司。公司因经营规模的扩大，准备新建部分厂房，于年月日正式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建房的用地申请，队上签署了同意办理的意见，而恰在此时，村上与公司因承包租金问题发生争议，不给报件盖章并骗走了土地使用证，致使建房用地手续不够完善。

有限公司为使企业正常运转，起死回生，出租部分土地，以盘活土地资产，从总体上讲是符合国家关于盘活土地资产有关政策的而市土地管理局对其进行的处理不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实事求是原则，而是不顾客观实际和后果，欲将企业一棍子打死，这有悖法律关于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权益的精神，是不适当的。具体来说，市土地管理局行政决定的不当之处主要是：

1. 主体错误。市土地管理局[]号文的处理对象是武，而实际上武只是继宏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代表，将自然人与法人混为一体。主体错误，处罚不能成立。

2. 适用法律错误。市土地管理局处理决定第一项处罚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该条文是针对非法转让土地，而非出租集体合法使用的建设用地。处理决定第二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共中央中发[]号文件的“精神”进行处罚，这不符合《行政处罚法》中关于行政机关行使行政处罚权应遵循的有关规定。再者，中央号文件下发后，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亦下发了《关于贯彻的通知》，中央和自治区两个文件通知的精神实质在《通知》中很清楚，即“切实保护耕地”、“冻结非农建设项目占用耕地一年”，而并非土地管理局处理文件第二项所行使的“收回其所承包的土地、使用权，并重新安排给村三队集体使用”的法律依据。

处理决定第二项中“收回其承包的土地使用权，并重新安排给村三队集体使用”不符合法律规定。第一，继宏公司法人代表武与三队签订有合法的承包企业合同，合同正在履行中，承包企业时当然包括企业用地；第二，《自治区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款规定：“乡(镇)村建设用地经批准后，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和出让，严禁买卖和荒废。生产经营停止后须将土地归还集体。”继宏公司不但未停止生产经营，而且正在充分利用土地，不应重新安排给三队使用。

3. 查明事实不清

(2) 建房时经过了集体土地所有人村和队的同意；

(3) 房屋没有办下房产证是因为与村就承包费交纳产生争执，不盖章无法申办；

(4) 村将土地使用证原件骗走，导致相关手续无法申办；

(6) 该地块余平方米房屋只出租了房屋，而空闲地块才出租了部分土地，市土地局将出租房屋的行为，按出租土地处理，显然行政处罚行为不能成立。

4.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就公司来说，使用的土地在其前身机械厂时大部分为闲置土地，荒废多年，就连集体租金都没法上交，公司盘活土地资产，合理利用，这符合法律有关规定。《土地管理法》第7条规定：“国有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全民所有制单位或者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和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个人使用。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公司合理利用土地，充分利用闲置土地既是土地使用者的一种权利，又是一种义务，如果我们刻意去追求一种看似合法赦质不利于企业和社会发展的形式，这有悖法律立法精神。市土地管理局[]号文件决定让公司在日内自行拆除平方米的.房屋，在第二项中又规定“如该片土地继续出租，联营建厂，其土地使用

权必须先转权，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这说明该片土地是允许进行工业或建设使用的，县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也批准为建设用地。市土地局不与其补办有关手续而必须先拆除后办手续再盖房子是没有合理性的。自治区党委、政府贯彻中共中央11号文件的《通知》第四点第二段中明确规定：“对于建设项目确需占用的土地，必须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后，按有关规定补办用地手续”，而并非要求一律拆除。

综上所述，综观本案的客观事实和所涉及的法律，市土地管理局[]号文件处理决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处理明显不当，根据《行政复议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的第1、2、5、点的规定，请求上级主管部门依法撤销或予以变更市土地管理局[]号文件，以维护国家、集体、企业乃至个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xxx

日期□20xx年x月xx日

申请行政复议超过法定期限不予受理篇四

(第三人姓名或者名称)：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你(单位)同该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单位)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在复议过程中，第三人有权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
- 2、第三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请向本机关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

3、如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复议，请向本机关提交第三人出具的委托书。

附：空白委托书一份

××市旅游事业管理委员会(印章)

xx年xx月xx日

文档为doc格式

申请行政复议超过法定期限不予受理篇五

申请人名称a食品餐厅

被申请人c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复议请求：

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暂扣我单位《营业许可证》30天的具体行政行为。

事实和理由：

今年12月2日，申请人严格按照被申请人的《食品安全法》为b公司制作绿豆糕，后发生食物中毒情况。被申请人仅根据当天的检测报告便做出此行政行为，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批准作出的该具体行政行为并不完全正确，应予撤销。具体理由如下：

一、被申请人检测所用的样本过于片面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关于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的规定使用

食品添加剂；不得在食品生产中使用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申请人制作的绿豆糕远近驰名，被大众所喜爱，并无任何食物中毒事件发生。而12月2日的检测样本具有偶然性，不能以此作为裁定申请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理据。

二、所做处罚不适用

申请人只是出于自身的纰漏才造成了这样的后果，并不属于情节严重

的范畴，因而并不应该处以停业30天这样的行政决定。

综上，被申请人批准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有过多瑕疵，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应予撤销。为此，申请人特根据《行政复议法》及《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之规定，依法向贵处申请行政复议，请求贵处本着有错必纠的原则，依法支持申请人的上述复议请求，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c省质量技术监督局